

慈濟大學 心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多元能力，提供學生修習心理學相關課程，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設置本學程及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程由助理教授(含)以上 3~5 人組成執行小組，任期為二年。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包含課程規劃、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
- 三、課程規劃：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至少為 20 學分。課程包括心理學的基礎知識必修 10 學分、心理學的研究方法必修 6 學分、以及心理學的應用選修至少 4 學分。
- 四、修讀資格：非人發心理系學生，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五、本學程採事後認可制，學程證明申請：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審核通過者，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心理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
- 七、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

總學分數(依學程辦法至少 20 學分以上)： 20 學分

必修(10)	心理學導論(3) 發展心理學(2)、性格心理學(2)、社會心理學(3)	
研究方法 (6)	社會統計(3)、社會研究法(3)	
分組課程 (4)	1. 發展與適應(2)	心理衛生(2)、 健康心理學(2)、 情緒發展(2)、 跨文化心理學(2)、 婚姻與家庭(2)、 多元文化諮商(2)
	2. 認知與心理科學研究(2)	認知心理學(2)、 兒童認知發展(2)、 心理學實驗法一(2)、 心理學實驗法二(2)、 社會統計二(2)、 思考與創意(2)、 開放科學(2)